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飞利浦牌CT和DSA设备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飞利浦牌CT和DSA设备维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852.68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6.00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

